

##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辦理【土地使用分區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	<pre> graph TD     A[申請人申請] --&gt; B[書面審核(櫃台收件)]     C[應備證件] --&gt; A     B -- 缺件 --&gt; D[通知補件]     D --&gt; B     B -- 不符 --&gt; E[駁回申請]     B -- 符合 --&gt; F[製作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]     F --&gt; G{通知領件}     G -- 郵寄 --&gt; H[結案]     G -- 自領 --&gt; H     E --&gt; H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農業及建設課		3 工作天
農業及建設課		隨到隨辦

**※法令依據**

1. 都市計畫法 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70001>
2. 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(第二次通盤檢討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**※使用表格**

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所需規費每筆地號 20 元，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加收 20 元。

**※承辦課室**

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：(06)7832100 轉 213